

民和县财政局加强财会监督 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根据《海东市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财监字〔2024〕208号）要求，县财政局组织全县预算单位认真开展了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在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随机抽取15个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

检查小组一个，共7人组成，其中：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业务人员2人、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5人。分别对甘沟乡人民政府、北山乡人民政府、核桃庄乡人民政府、大庄乡人民政府、西沟乡人民政府、民和县政府办公室、民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民和县政协办公室、民和县委宣传部、民和县公安局、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和县统计局、民和县文体旅游局、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和工业园管委会15个单位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单位私设“小金库”，搞无公函、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赠送节礼、变相旅游，违规报销差旅费，无预算、超预算安排公车运行维修费及“村财乡管”过程中乡镇财务核算、报账审批、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查出违规资金135.47万元。

通过检查发现，大部分单位基本能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核算基本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未发现单位私设“小金库”，无预算、超预算安排公车运行维修费。各乡镇在“村财乡管”过程中财务核算、报账审批程序较规范，资金使用较合理。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单位公务接待无公函、公务接待一函多餐、固定资产未入账、不合规发票入账等问题。

二、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

（一）主要问题。个别单位存在公务接待无公函；公务接待一函多餐；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培训费；超范围报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范围超标准报销接待费；接待费中列支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住宿费；不合规发票入账；资产未入账；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二）处理处罚情况。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我局按照执法程序，经审理后，依法依规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目前相关问题基本已整改完成。

关于公务接待无公函的问题，已追回无公函接待违规资金 84,366 元；关于公务接待一函多餐、超标准报销差旅费、超标准列支培训费、超范围报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范围报销接待费、接待费中列支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住宿费的问题，已全部追回资金 33,705.58 元；关于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将未入账资产 221,051 元已全部补记入账；关于不合规发票入账的问题，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对该问题进行专题研

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组织学习《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关于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调整相关会计科目、补齐相关附件，并严格按照会计科目使用范围核算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如实反应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升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特此公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

